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300-JHZY-C2025-0029，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热敏标签纸配送及配套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热敏标签纸配送及配套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天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扬州天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